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904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游毓蘭、江啟臣等 20 人，有鑑於現存之公務人員協會制度，未能充分保障警察、消防、海巡等執法機關人員之權益，尤其在因應大法官釋字 785 號解釋的勤修制度修法中，許多基層團體屢次發聲，惟最終對修法影響力微乎其微，可見警察、消防、海巡機關人員需要其他制度化管道，充分與政府對等協商，藉以反映健康、勤務、裝備等實務問題。爰擬具「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協會之制度，賦予與政府協商健康、勤務、設備等事項的權限，非常有限。「公務人員協會法」第七條、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等規定，公務人員協會僅有進行協商之權限，而該協商也不能締結團體協約，缺乏勞工所組織工會之完整勞動三權。依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人員行使此種權利，加以合法限制。」可見在一些限制罷工的前提條件下，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人員等執法人員，亦應享有完整的團結權、團體協商權及爭議權。

現行組織制度問題，在政府因應大法官釋字 785 號解釋的相關修法（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）過程中顯露無遺。基層警消等組成倡議團體，屢屢提倡明確之工時數字限制入法、加班費比照勞動基準法加成計算，最終均未入法，可見現行制度對反映權益十分不利，應予修正。

本次修法重點為，開放警察人員組織工會，明定本次修法之警察人員，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規定之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列警察官之人員。另外，並明定爭議行為適用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第五十四條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以規範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人員，須比照其他影響大眾生命安全、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事業，一併受行使罷工權前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之限制（第四條）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游毓蘭 江啟臣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李德維 張育美

廖國棟 溫玉霞 吳斯懷 魯明哲 廖婉汝

孔文吉 洪孟楷 費鴻泰 鄭麗文 林文瑞

林思銘 徐志榮 賴士葆 楊瓊瓔

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。</p> <p>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，不得組織工會；軍火工業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。</p> <p>教師及<u>警察人員</u>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。<u>本項所稱之警察人員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，為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列警察官之人員。</u></p> <p><u>除前項規定外，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，依其他法律之規定。警察人員之爭議行為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行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。</p> <p>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，不得組織工會；軍火工業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。</p> <p>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。</p> <p>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，依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次修正，開放警察人員組織工會，並明定其範圍為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列警察官之人員，修正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開放組織工會後，將一併適用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，享有完整之勞動三權。惟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勤務性質特殊，就罷工之行使而言，仍需賦予一定程度之限制。查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影響大眾生命安全、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特定事業，工會罷工有其限制，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，併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爰修正如第三項，明定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等相關規定，使欲行使罷工權之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工會，亦應受前揭限制，以平衡勞動三權及公共利益。</p> <p>三、承上，警察、消防機關人員之必要服務條款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內政部；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海洋委員會，併予敘明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